



张洁
文集

无 字

(第一部)

人民文学出版社



张洁
文集

无

字

(第一部)

人民文学出版社



NLIC2970800632

大音希声，大象无形。

——老子

第一章

—

尽管现在这部小说可以有一百种,甚至更多的办法开篇,但我还是用半个世纪前,也就是一九四八年那个秋天的早上,吴为经过那棵粗约六人抱的老槐树时,决定要为叶莲子写的那部书的开篇——

“在一个阴霾的早晨,那女人坐在窗前,向路上望着……”

只这一句,后面再没有了。

这个句子一撂半个多世纪……

二

她为这部小说差不多准备了一辈子,可是就在她要动手写的时候,她疯了。

也许这没有什么值得遗憾的地方,个案,不过于造就那个案有关联的事物才有意义,对他人,比如说读者,又有什么意义呢?

而且这件事也不值得大惊小怪,每时每刻有那么多人发疯。

事实上你并不能分辨与你摩肩接踵,甚至与你休戚相关的人,哪个精神正常,哪个精神不正常。

但吴为的疯却让人们议论了很久。

当然,这不仅和她是一个名人有关,还因为她从小到老,一言一行,总不符合社会规范,在她那个时代、那一代人中间,甚至说是很不道德。哪怕与她仅有一面之交的人,也能列举出她的种种败行劣迹——虽然现代人会对此不屑一顾。

所以她的疯,在疲软的、需要靠不断制造轰动效应来激活的人际社会,实在是个再好不过的谈资,至少有那么一会儿显得不那么萧条。

在她发疯之前却没有显出蛛丝马迹。

相反,据她的一些朋友说,她甚至活得意趣盎然——

就在不久前,由她出面,为一位年届八秩,门前车马稀落的前辈,安排了一个生日聚会;

她刚从西藏旅游回来,给每个朋友都带了礼物,那些礼物品位不俗,总能引起朋友们的意外喜悦;

还给自己买了一套意大利时装,据说价格不菲;

又请了几次客,并亲自下厨,偶尔露峥嵘地做了一两个菜,在她并不稳定的厨艺纪录上,那几道菜肴的口味真是无可挑剔;

还有人说,在一场盛大的、庆祝什么周年的文艺活动中看到她,装扮得文雅入时;

.....

一个要发疯的人,怎么可能对已经沦落到不三不四的日子,还有这样的兴致?

在别人看来,她的发疯实在没有道理——不幸如叶莲子者并没有疯,吴为又疯的什么意思?

虽然她发疯的那天早晨，有位记者打过一个电话，开门见山地问：“听说你有个私生子？”

她语焉不详地放下了电话。

想不到三十多年后，还有人，特别是一个男人，用这个折磨了她一辈子的事情羞辱她。

但她已不像三十多年前，如美国小说《红字》的女主人公那样，胸脯上烙一个大红 A 字，赤身裸体地成为众矢之的，任人笑骂羞辱而入地无门了。

要是这样的羞辱能解救她反倒好了。惨就惨在她的伤痛是这样的羞辱既不能动摇，也不能摧毁的。

有多少年，她甚至期待着这样的羞辱，以为如此可以赎去她的罪过，按照以毒攻毒的赎罪理论，总有“刑满释放”的一天。

这种电话算得了什么！比这更惨绝的羞辱她忍受了几十年，可她的灵魂从未感到轻松，没有，一点儿也没有。不但没有，反倒越来越往深处潜去。

有那么一天，她豁然开朗，便不再空怀奢望，撑起心肠，归置好她的万千苦楚，明明白白地留下一处规矩方圆的地方，端端正正地安置好这只能与她同归于尽的耻辱。

每当想起这些，她的眼前就漫起一片冥暗、混沌。在那冥暗混沌之后，一道咫尺天涯、巨无尽头、厚不可透的石墙就会显现，渐渐地，又会有一束微光射向那石墙的墙面。

那束微光的光色，与叶莲子去世数天后她看到的那缕暗光的光色分毫不差。在那个凛冽的冬日，她趁黑夜尚未交割清楚的时刻去到天坛公园，并在那几百年来不知存储了多少奇人脚步的小径上流连。一板一眼，按照一位据说能开天眼的高人指点，应在受到无论什么由头的惊吓时猛然回头——突然，她被凌

空飞来的一噪剧嗽吓得一惊，回头一看，果然有一缕暗光在她身后一闪即逝，据说那就是母亲对她最后的关爱、眷顾。

回家的路上，天色仍旧晦暗，她走在行人还很稀少的路上，仰面朝向沉暗的天幕。那时，只有众生顶上的苍穹才能包裹她的创痛，且得是不见光明的、晦暗的。除了这晦暗的苍穹，一事一物似乎都在不过几步之遥却无望消抹的距离之外冷眼相望，毫无恶意却着实戳痛着陷于孤绝的她。

走着走着，她猛然看见天幕上出现了一个大大的“恕”字。

这个“恕”字，是她很少想到、也很少用到的一个字，遍查她所有的作品，的确很难找到。

“恕”字和“谅”字不同，它只能解释为对他人所犯之大罪，相对于以牙还牙这一极端的另一种极端，如宽恕、饶恕、恕罪等等。那恰恰是叶莲子的典型语言，是她从幼年时代就沦落于苦难之中学会的第一课：如何掂量这个世道的轻重？

这不也是对吴为不孝的回答？

在重要的关节上，吴为总能于冥冥中看到什么文字或是形象。

好比每每面对那石墙，便会在溟濛中看到有铭文在墙上时隐时现，铭刻着与她休戚相关而又不可解读的文字。起先那铭文像是刚刚镌刻上去的，而后又像遭风霜雨雪的经年琢磨，反倒越来越深地蚀入石墙，或者那石墙如血肉之躯不断生长，渐渐将那些文字无痛无觉地嵌入自己的身坯。

那是一种莫测的、说有形又不可见、说无形又很具体的力量，日夜镌刻不息的结果。

之后，她安安静静地吃完了一顿早餐，包括一片奶酪，一片抹了黄油和果酱的烤面包片，一杯咖啡和一杯牛奶，一只很大的

梨，然后去厨房洗刷她用过的餐具。

她刷得很仔细，连叉齿中间的缝隙，也用洗洁布拉锯般地擦了很久。

到了二十世纪末，除了英国的皇家御厨，或是已然寥若晨星却仍固守旧日品位的高档饭店，或是某个冥顽不化的贵族之家，还有多少人在擦洗餐具的时候，擦洗叉齿中间的缝隙呢？

可能因为她是作家，对细节有着非常的兴趣。

当初，从方方面面来看，胡秉宸和吴为还分别处于两个极端到绝无碰撞可能的地界时，吴为正是惊鸿一瞥地从胡秉宸一个站姿断定，总有一天，他们之间必有一场大戏上演。

而胡秉宸的触点却截然不同。他在对吴为一无所知的情况下，首先认识的是她的舌头。

事实上，隔着那么远的距离，即便不在茫茫的大雪中，他也不可能看见吴为的舌头，但他一直固执地认为，他看到了她的舌头。

在几十年前那场茫茫大雪中，胡秉宸走在“五七干校”四野空寂的田间小路上，正享受着一刻“独处”的自在，却迎头撞见一个女人站在旷野里。

像大多数有了阅历的人那样，他已经非常习惯于在大庭广众之下扮演一个角色。

但他自己也不甚明白，如他这种背景的人，大方向尽可无穷变幻，而诸多最具本质意义和再生能力的细节却难以泯灭。即便有所改变，也不过是一时一事的权宜之计，也可以说，是一种自觉或是不自觉的韬晦，一旦环境有变，仍会还原旧我。由于他的执着或软弱，清醒或迷茫，不论旧我或角色，都已深入骨髓，有

时连他自己也难以区分哪一个才是真正的自己。

好比对“独处”的这份心领神会。

那时，他刚刚从“文化大革命”强加于他的种种罪名中解脱出来。

凛冽的风雪裹挟着、抽打着他，有如置身一场冬浴，五脏六腑、从里到外，感到了一番略带刺痛洗刷。他一面享受着这沐浴后的洁净，一面眯着眼睛回想历次政治运动，因了他的睿智、严谨，更因了他的幸运（纯粹是幸运吗？）而从未伤及皮毛，惟独“文化大革命”未能幸免……

在这之前，也不是没有过独处独省的时刻，但他的思绪总是零乱驳杂，而这一天却流畅顺达。也许那一日四野飞絮，渺无人迹，天地间有一种混沌初开的气势，面对混沌初开的浩淼，难免让人生出沉潜其心、细说从头的心思。

要是人们以为他在怜惜抚爱自己，可就小瞧他了。像他这种从小就在“场面”中浸润的人，这一次落难真算不了什么。

出于对历史的爱好，他禁不住把纵横上下几十年的经历，当做一个宏阔的题目来温习。

他不曾意识到，这温习早已成为一部乐曲中的主旋律，曾在，也将在他生命的每一个乐章中反复出现。而每一次出现，都像《命运交响曲》中那几声敲打命运之门的重击，反复叩问着一个世纪的疑惑。

或许他本来就是那疑惑中的一个部分，这温习也就始于疑惑，止于疑惑，终究不得其解，长期处在“剪不断，理还乱”的状态。

一阵劲风平地旋起，在风雪强劲的旋涡中，他平添了身不由己、飘浮悬坠的感觉。

从幼年时代起，抱负远大、方方面面堪称卓异的胡秉宸，不得不在这风雪交迫的裹挟中，发出“嗨——”的一声长叹。

也许因为他的漫想。

也许因为那雪。他突然想起祖宅里那几棵腊梅，还有腊梅散发出的淡极并沁着泥绿色的幽香。

那祖宅早已隐去，就像从未存在过地消失在他以后的空间里。可彼时彼刻，他却毫无道理地想，他没有在那宅子里白白生长。他的作为，他的遭际，似乎都与那老宅子不无关系。

否则当时他也不会有一份心情。正是这一份心情，才使他对迎头撞见的那个女人发生了兴趣。

纷纷扬扬的大雪模糊了她的身影和她身后的老树、丘陵，还有丘陵后的山峦、灌木、田野。他只注意到她奋力向上伸展着躯体，长伸着舌头，专心致志地去承接那根本不可能接住的雪花，却没有注意到，当所有“五七战士”都在这大雪纷飞的日子偷得一日闲地拥在炉边取暖的时候，这女人却优哉游哉，独自潜入雪寰那份“野渡舟横”的情致。

他马上拐入另一条小路，爬上一道小丘，在确信无人发现的情况下，对这个景致注视了一会儿。

从田埂上跑来一只摇头晃脑的狗。只见她弯下身子，在雪地上拢起一捧雪攥成雪球，向那只狗打去。她没有打中，狗儿却兴高采烈地欢叫起来。

她似乎也没有想要打中的意思，只是因为这雪、这狗、这了无人迹，才想攥一个雪球。

他突然涌起一阵冲动，想要攥个雪球向她甩去，相信一定甩中。随即又摇了摇头，觉得自己实在荒唐。

然后嘴角上带着一抹连他自己也不曾察觉、不曾了解其含

意的笑意离开了，随即也就忘掉了这个大雪纷飞的日子和雪中这个独一无二、不意之中闯入他视野里的女人。

不过他小看了那一个雪日的经历。

只有在后来和吴为的邂逅中，这个雪日的情景才重新浮现出来，并常常用来佐证他对她的爱始自彼刻、年深日久、源远流长，而并非因为吴为后来地位的变化。

这种情况时有发生。如果人们把一件子虚乌有的事情翻来覆去想了又想，最终就会为那事情找到一个他自己也深信不疑的源头。

而这的确是个很好的铺垫。

至少说明他对她的“印象”自彼而始。

三

同样，吴为这个擦洗叉齿的细节就有点耐人玩味。

四

正在她擦洗叉齿间的那些算不得污垢的污垢时，电话又响了。她想，可能又是那个记者，便有了准备地去接那个电话。

但不是那记者，而是一个久已不见的胡秉宸的熟人。他又说天气又说股票又说儿女们的出息……突然猝不及防又并非十分意外地向她一袭：“有件事我不知道该不该说，不过我是不相信的……大家都说你把胡秉宸一脚踹了，又嫁了一个比他有钱有势的人。”

开始她还真以为是误会，“人们是不是听错了，把胡秉宸再婚当成了我？”随即想起，她已不是第一次听到这样有谋有划的流言了。

更有一种说法是她长期滞留国外，又嫁了个“老外”，她是彻底地把胡秉宸抛弃了，所以根本不给胡秉宸写信，他连她在国外的行止都无从得知。

难道他多次要求离婚，乃至到了叩首相求，言称全家老少将会为此感谢她大恩大德的信，没有寄到她的手中而是寄到外星去了？幸好她把那些信都交给了律师。可她有必要让律师将那些信公之于世，或是影印给所有认识他们的人吗？

而她不正是为了逃避胡秉宸蓄意制造离婚口实——哪怕一个茶杯放得不是地方也成为闹事的借口——才不得不效仿当年的托尔斯泰，逃离在外，有家不能归的吗？

在一个家庭里，如果配偶中一方已经打定主意离婚，那么，类似一个茶杯放得不是地方的细节实在太多，不胜枚举。对这样的不胜枚举，吴为这种只有小聪明却无雄谋大略的人，是太缺乏胜任能力了。除了逃遁，“三十六计，走为上计”，还有什么盾牌可以抵挡？

胡秉宸要求离婚，自然有他要求离婚的道理，但这无论如何只是他们两个人之间的事！

她到底是嫁了一个比胡秉宸更有钱有势的人，还是嫁了一个“老外”？

可惜她太老了，否则他们说她当街卖淫也未可知。

在胡秉宸和她离婚之后，不知道谁在运作这样的舆论，沸沸扬扬，很有成效。

这就是她在和胡秉宸近三十年的关系中，甚至他们离婚以后，事无巨细都得面对的局面——永远处在四面埋伏之中。

第二章

—

难道是白帆？

在白帆又反过来成为他们之间的第三者，而吴为也明明白白知道，胡秉宸和她离婚不过是为了和白帆复婚之后，吴为却没有像白帆当年整治她那样对白帆以牙还牙，制造社会丑闻，发动一次又一次全方位的围剿。

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她现在有了这个条件。

她也没有拖住胡秉宸不放。在时间上，比之白帆和胡秉宸，她也占有绝对优势。

不，她没有，而是白白地拱手把胡秉宸还给了白帆。

何止如此！

吴为至今还保留着胡秉宸在和白帆离婚过程中写给中央某位领导同志的那份细数白帆种种历史、道德污迹的报告，蝇头小楷，洋洋三大页。在这个报告中，白帆的形象不但不比吴为贞节清白，可能还不如吴为。

在党内兢兢业业做了一生的胡秉宸掂量得很清楚，那可不

是和女人调情的情书。他可能对女人们撒些无伤大雅的小谎，但绝不会对一个中央领导人撒谎，对法律撒谎。所以那蝇头小楷虽小，每笔每画却如袖中小刃。

如果说胡秉宸真对白帆有过什么伤害的话，比之这个报告，那些伤害真是九牛一毛。在他们同居后的漫长岁月中，凡是白帆那样一个人（在吴为至今还保留着的、胡秉宸写给她的那些情书中，他不止一次地说到“白帆是一个无赖，他们全家都是无赖”）对胡秉宸所做的一切，终于让这一纸报告彻底扳平。

随着时间的流逝和观念的改变，这份报告中所列举的桩桩件件早已不再有其影响，但认死理的白帆，还会感到非常的痛切和非常的在意。虽然她现在已经没有什么前程可言，并早已从岗位上退了下来，但她至今仍然认为，中央某个人的某个看法，对她的命运还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至少对她即将盖棺论定的一生，大有功亏一篑的负面影响。她无法像吴为那样，对盖棺论定的神圣，采取那种没脸没皮、玩世不恭的态度。

而且，对于直到现在还不忘拿着私生子问题以及“破鞋”“婊子”这一类字眼，时不时向吴为刺出一剑，以证明自己贞节的白帆，胡秉宸的这个报告，不但会使她丧失这些最具杀伤力的武器，还会活活剥去她一直戴在脸上的、可以在众人面前特别是在吴为面前扮演节妇烈女的面具。

.....

即便如此，吴为也没有像当年白帆广为散发她的“材料”那样，把胡秉宸留在她这里的、写给中央某领导，细数白帆历史、道德种种污迹的材料，出示给任何一个人，更不要说广为散发。

她从自己爱了胡秉宸二十多年的经历就能知道，她对胡秉宸的爱有多么艰难，白帆对胡秉宸的爱就有多么艰难。

如果不是这样,她也可以照着白帆对付她的办法,对白帆做点什么,以牙还牙。

她不能不做这样的猜测:白帆对胡秉宸多年的折磨,诸如扇耳光,用燃着的香烟头戳烫他的身体,将滚烫的茶水泼上他的脸……可能事出有因。

要是吴为再把胡秉宸动员她同意离婚的那些具有密谋性质的体己话告诉白帆,白帆可能又得在胡秉宸脸上重新掴起响亮的耳光。

如今的吴为,对胡秉宸那些具有密谋性质的甜言蜜语,只能伤心而宽宏地一笑,再也不会当真了。

她对胡秉宸的了解,说是“剔透”,恐怕不算过分。

不能说胡秉宸是个爱说谎的人,但他很会动之以情,特别是对女人。他的情话让吴为现在回想起来,还能耳热心跳。

按照佛家的说法,六根不净是人类致命的弱点,他是深谙其味的。可那不也是女人们的自投罗网?——无论白帆还是吴为。

怪得了谁!

况且在对他人动之以情的时候,难免有“常在河边走,哪能不湿鞋”那样无法两全的遗憾。胡秉宸在鞋子湿了的时候,也可能会失去十分的把握,说些计划外的话,做些计划外的事。不能说胡秉宸的所言所行全是出于设计。

在胡秉宸青少年时代的生活轨迹里,的确看不出这一点。那时的他,是耻于用这种类似空手道的办法来换取、骗取一些什么的。

也许后来多年从事地下工作,环境险恶,他不得不改变许多,随机应变,真真假假。那种情况下,感情用事常会留下许多漏洞,从而贻误大事。

在革命尚未积累起足够的老本,前途也胜负难卜的情况下,或不便以签字画押败坏、佐证你情我爱的甜蜜时刻,或一穷二白无从当场兑现的条件下……动之以情不失为一种获取成功、简单易行、无本万利的办法。不但不会留下把柄,纵使有一天需要面对承诺,也可以在细节上大有伸缩。

那么,对那些“俱往矣”而又不肯罢手的女人呢?这一套经验也不是没有可以借鉴的地方。

至于胡秉宸所说的因吴为大度,放他一马,他们全家老少将会感谢她的大恩大德的话,吴为也从未企盼过言而有信,没有。

白帆难道不该对她说声谢谢?

奇怪的是,在一个人不长的一生里,胡秉宸怎么总是游刃于这两个照他的话来说,是偷人、养私生子的女人中间,并先后、分别和她们结为夫妻?

吴为无法计较胡秉宸的反复无常,她得理解一个男人在各种力量左右下的艰难取舍。

那不也说明,胡秉宸对她的真爱?

那不也说明,胡秉宸到底是个肯对女人负责的男人?如果不是这样,他只需睡了吴为便是,何苦翻腾出白帆几十年前偷人养私生子的旧案,来佐证几十年后与白帆的离异、与吴为的婚姻言之有理,或在与吴为的婚姻之外,继续保持白帆的外室地位?他又何苦倒腾出吴为几十年前偷人养私生子的旧案,一而再地使用同一个理由,制造与吴为离异的口实?难道他不知道,这样做的结果很可能会败坏自己?

不过精明如胡秉宸者,怎么会把这份写给中央某领导的报告,还有那些写给各有关部门的材料,留了一个备份在吴为手中?

如同二十多年前胡秉宸为表明自己的清白，与白帆联手写给吴为的那封痛斥她丧失社会主义道德、介入他们家庭的信，也留了一个备份在白帆手中一模一样。

回首胡秉宸这个前后相隔二十多年、毫无二致的重复，吴为既为她爱了二十多年的这个男人心痛如绞，也为自己心痛如绞。

但如此春秋笔法，的确又不像是白帆的运作。

白帆对吴为的仇恨和报复，是一览无余、大刀阔斧、赤膊上阵、肆无忌惮的。好比虽然有了更为入道的、用注射剧毒化学物质代替枪决的办法对判处死刑的犯人行刑，但对白帆来说，还是一刀一刀，把肉从吴为的身上剝下来为好。

已然过去多年——

白帆的拳头和指甲上那可以切肤断骨的力气，让吴为至今回忆起来惊悸犹存；

“破鞋”“婊子”的叫骂，也都言犹在耳；

赤橙黄绿青蓝紫似乎仍在点染、斑斓着她的身坯；

如狮般的狂吼还在振聋发聩；

压在她身上的那个臀部，也还如磐石般地不可推移……

那一年白帆的六个耳光，让身患冠心病的胡秉宸大面积心肌梗塞。

关于这六个耳光的缘由，白帆这样说道：

“……粗暴的行为只是因为发现你欺骗了我，你和吴为的关系竟然发展到那样亲密，我悲伤、震怒，感到被侮辱、被损害。你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跪在我的脚下赌咒发誓声音没有此事，在征得你同意下，我打了你六个耳光。实在说来，何曾打重？而你居然说耳朵几乎被打聋，并导致你的心肌梗塞，何其言过其实